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江岱祐

被上訴人 張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7年度嘉簡字第6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持被上訴人簽發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2紙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155號裁定、105年度司執字第15100號債權憑證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惟被上訴人對系爭2紙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於被上訴人之權利亦有不安之狀態，而該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本件被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

01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間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0,
02 000元,並簽發發票日為104年9月15日、票面金額為120,
03 000元之本票1紙予上訴人,且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
04 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給上訴人,約定每月償
05 還金額12,000元,由上訴人自該帳戶內提領現金,上訴人提
06 領完後再將剩餘金額匯到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
07 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內,至於清償情形,有華南銀行存款往
08 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法院函調之清償證明資料可證,上訴人
09 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應已清償完畢。又上訴人持系爭2紙
10 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然被上訴人於
11 借款時僅簽發本票1紙,系爭2紙本票中有1紙並非上訴人
12 所簽發。

13 (二)並聲明:

14 1.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15 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二、上訴人則以:

17 (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240,000元,上訴人交付現金240,00
18 0元予被上訴人,有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2紙本票可證,清
19 償方式係被上訴人提供薪轉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給上訴人,由
20 上訴人每月扣除約定之償還金額後再匯回被上訴人另一金融
21 帳戶,嗣因被上訴人離職無法償還,遂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
22 准予強制執行。關於被上訴人就本件償還借款金額及利息之
23 情形,有上訴人提出之償還及計息表可佐,並無被上訴人所
24 稱已清償完畢之情形。

25 (二)並聲明:

26 1.原判決廢棄。

27 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8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
02 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
03 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再按票據固為無因
04 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
05 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
06 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
07 反面解釋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
08 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
09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96年度台
10 簡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11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2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並未改變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之本
14 質，而同法修正前原第475條「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
15 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之規定，易使人誤會金錢或其他代
16 替物之交付為消費借貸之生效要件，因而配合第474條第1
17 項之修正，而予刪除，此觀該條之刪除理由自明。是民法上
18 開條文修正後，消費借貸之貸與人，不因而免除其對要物性
19 之舉證責任。

20 (二)系爭2紙本票是否均為被上訴人所簽發？

2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同時簽發系爭2紙本票向其借款等
22 語，被上訴人則抗辯：其僅簽發系爭2紙本票其中1紙本票
23 向上訴人借款云云。經查，系爭2紙本票發票日均係104年
24 9月15日，且已記載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有系爭2紙本票
25 附卷可稽，又無證據證明系爭2紙本票其中1紙本票係他人
26 偽造，則系爭2紙本票應係同時簽發。又本院將系爭2紙本
27 票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系爭2紙本票上之指紋
28 與被上訴人親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按捺之指紋結果，
29 系爭2紙本票上之指紋與被上訴人之左拇指指紋相符，有內
30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6月10日刑紋字第1080045414
31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8至123頁），足徵被上

01 訴人係同時系爭2紙本票向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抗辯其僅
02 簽發系爭2紙本票其中1紙本票向上訴人借款云云，並無可
03 採。

04 (三)被上訴人持系爭2紙本票向上訴人借款120,000元或240,00
05 0元？

06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系爭2紙本票向其借得240,000元云
07 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其僅向上訴人借得120,00
08 0元等語。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240,000元
09 一節，既經被上訴人自認其中120,000元借款之事實，故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堪信兩造間就120,000元
11 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一節，應屬實情。至上訴人主張被上
12 訴人向其借款超過120,000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
13 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其交付超過120,000元借款予被上
14 訴人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難認超過120,000元
15 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然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是上訴人
16 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準此，被上訴人持系爭2紙本票向上
17 訴人借得120,000元，兩造間僅就120,000元成立消費借貸
18 關係，超過120,000元部分，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並未有效
19 成立，則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金額為120,000元
20 。

21 (四)被上訴人是否已清償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120,00
22 0元本息？

23 1.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起息日自104年9月15日計算，利率
24 為年息6%之事實，被上訴人表示沒意見（見本院卷第274
25 、275頁），堪信為真實。

26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12
27 0,000元，已陸續清償，及經上訴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被
28 上訴人之薪資受償，已清償金額及時間如附表二所示（含
29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0日匯款8,470元
30 予上訴人）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
31 5至277頁），並有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再興鋼瓶檢驗場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垮行匯款申請書、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18日函及所附請（付）款憑單、匯款回條聯及上訴人提出之償還及計息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頁、本院卷第177至205頁、第236至246頁、第279至281頁），亦堪信為真實。就被上訴人已清償金額，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充利息，次充原本，被上訴人已全數清償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120,000元本息（詳如附表二所示）。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持系爭2紙本票向上訴人借得120,000元，兩造間僅就120,000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就超過120,000元部分，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並未有效成立，並無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存在；就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120,000元本息部分，被上訴人已全數清償，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權120,000元本息，債之關係因清償而消滅。從而，被上訴人請求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2紙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結果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俞 宏
法 官 陳 卿 和
法 官 黃 茂 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官 佳 慧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約定年利 率	利息起算日	備考
1	104年9月15日	120,000元	未記載	百分之6	104年9月15日	即本院105 年度 司票字第155 號 裁定之本票
2	104年9月15日	120,000元	未記載	百分之6	104年9月15日	

附表二（單位：元/新臺幣）

借款本金120,000元								
編號	當期 計息日	還息 日期	匯款金額	清償利息	清償本金	尚未清償 本金	證據出處	備註（當期利息之計算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04年9月 15日	104年10 月5日	12,000元	395元	11,605元	108,395元	原審卷第77頁	$120,000 \times 0.06 \times 20 / 365 \approx 395$ （註：依上訴人提出之償還及計息表係以此比例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279頁）。
2	104年10 月5日	104年11 月5日	12,000元	542元	11,458元	96,937元	原審卷第77頁	$108,395 \times 0.06 / 12 \approx 542$
3	104年11 月5日	104年12 月4日	12,000元	485元	11,515元	85,422元	原審卷第77頁	$96,937 \times 0.06 / 12 \approx 485$ 。
4	104年12 月5日、 105年1月 5日	105年2月 5日	5,500元	854元	4,646元	80,776元	原審卷第77頁	$85,422 \times 0.06 / 12 \approx 427$ ， 104年12月至105年1月之 利息為 $427 \times 2 = 854$ 。
5	105年2月 5日起至 105年6月 5日	105年7月 7日	8,537元	2,020元	6,517元	74,259元	本院卷第236、 238頁	扣除匯費後為8,537元， $80,776 \times 0.06 / 12 \approx 404$ ， 105年2月至105年6月之利 息為 $404 \times 5 = 2,020$ 。
6	105年7月 5日	105年8月 10日	8,470元	371元	8,099元	66,160元	本院卷第236、 240頁	扣除匯費後為8,470元， $74,259 \times 0.06 / 12 \approx 371$ 。
7	105年8月 5日	105年9月 9日	7,970元	331元	7,639元	58,521元	本院卷第236、 242頁	扣除匯費後為7,970元， $66,160 \times 0.06 / 12 \approx 331$ 。
8	105年9月 5日	105年10 月7日	8,470元	293元	8,177元	50,344元	本院卷第236、 244頁	扣除匯費後為8,470元， $58,521 \times 0.06 / 12 \approx 293$ 。
9	105年10 月5日	105年11 月10日	8,470元	252元	8,218元	42,126元	本院卷第236、 246頁	扣除匯費後為8,470元， $50,344 \times 0.06 / 12 \approx 252$ 。
10	105年11 月5日起 至107年6 月5日	107年7月 5日	7,000元	4,220元	2,780元	39,346元	本院卷第177頁	$42,126 \times 0.06 / 12 \approx 211$ 。 105年11月至107年6月之 利息為 $211 \times 20 = 4,220$ 。
11	107年7月	107年8月	7,000元	197元	6,803元	32,543元	本院卷第179頁	$39,346 \times 0.06 / 12 \approx 197$ 。

(續上頁)

	5日	6日						
12	107年8月5日	107年9月5日	7,000元	163元	6,837元	25,706元	本院卷第181頁	$32,543 \times 0.06/12 \approx 163$ 。
13	107年9月5日	107年10月5日	7,000元	129元	6,871元	18,835元	本院卷第183頁	$25,706 \times 0.06/12 \approx 129$ 。
13	107年10月5日	107年11月9日	3,059元	94元	2,965元	15,870元	本院卷第185頁	$18,835 \times 0.06/12 \approx 94$ 。
14	107年11月5日	107年12月5日	3,059元	79元	2,980元	12,890元	本院卷第187頁	$15,870 \times 0.06/12 \approx 79$ 。
15	107年12月5日	108年1月7日	3,059元	64元	2,995元	9,895元	本院卷第189頁	$12,890 \times 0.06/12 \approx 64$ 。
16	108年1月5日	108年2月13日	3,059元	49元	3,010元	6,885元	本院卷第191頁	$9,895 \times 0.06/12 \approx 49$ 。
17	108年2月5日	108年3月11日	3,059元	34元	3,025元	3,860元	本院卷第193頁	$6,885 \times 0.06/12 \approx 34$ 。
18	108年3月5日	108年4月8日	3,059元	19元	3,040元	820元	本院卷第195頁	$3,860 \times 0.06/12 \approx 19$ 。
19	108年4月5日	108年5月7日	3,059元	4元	3,055元	-2,235元	本院卷第197頁	$820 \times 0.06/12 \approx 4$ 。
20	108年5月5日	108年6月6日	1,958元			-4,193元	本院卷第199頁	
21	108年6月5日	108年7月8日	1,958元			-6,151元	本院卷第201頁	
22	108年7月5日	108年8月6日	1,950元			-8,101元	本院卷第203頁	
23	108年8月5日	108年9月6日	1,966元			-10,067元	本院卷第205頁	
24	108年9月5日	108年10月7日	1,958元			-12,025元	本院卷第281頁	
25	108年10月5日	108年11月6日	1,958元			-13,983元	本院卷第281頁	
合 計			144,578元	10,595元				